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百花香料股票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花香料之间的重大交易 .....	17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八、本次收购对百花香料的影响.....	19
九、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	21
十、 结论意见.....	2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广州浪奇/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百花香料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州轻工集团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份（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导致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签订的有关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送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百花香料公司章程》	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 股份（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浪奇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浪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6450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傅勇国
注册资本	52,294.4271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经营范围	香料、香精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香精及香料批发; 包装材料的销售;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百货零售 (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化工产品零售 (危险化学品除外); 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 机械设备租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食品添加剂批发; 农药批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批发 (含危险化学品; 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1978年6月20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94.4271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 收购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的股东名册、广州轻工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信息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轻工集团持有广州浪奇 30.04%的股份，为广州浪奇的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委持有广州轻工集团 100%的股权，为广州浪奇的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浪奇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贵权
注册资本	198,45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

	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国资委网站，广州浪奇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国资委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傅勇国	董事长
2	陈建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黄兆斌	董事
4	符荣武	董事
5	李峻峰	独立董事
6	王丽娟	独立董事
7	黄 强	独立董事
8	李 云	监事会主席
9	吉文立	监事
10	廖 健	监事
11	陈 韬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	陈 文	副总经理
13	程志滨	副总经理
14	王英杰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5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广州浪奇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收购人广州浪奇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州浪奇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 市场营销策划和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2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日化洗涤产品生产制造
3	韶关浪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洗涤用品等
4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
5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等
6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对化工交易市场进行投资, 化工原材料交易, 电子商务等业务经营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控制广州浪奇外, 广州轻工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容器制造、包装服务
2	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3	广州市东方红印刷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	广州市铭金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5	广州力得容器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6	广州珠江特种纸有限公司	纸张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
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8	广州油墨厂	已停业
9	广州市红卫彩印厂	已停业
10	广州东信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业
11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书、报刊印刷
12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13	广州美术装潢设计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14	广州市包装技术开发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
15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仓储物流
16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7	广州轻出集团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8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9	广州轻出集团文体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0	广州轻出集团高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1	广州轻出集团易链通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供应链管理
22	广州轻出集团利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3	广州轻出集团鑫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4	广州轻出集团有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
25	广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26	广州赛昂经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27	广州市天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
28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料、香精制造
29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30	佛山市三水百花香料香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香料、香精
31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2	郁南虎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加工、销售电池及其原材料等，电池产业园管理

33	广州市虎头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4	郁南穗云轻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轻工产品
35	广州市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	广州市轻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37	广州味精食品厂	已停业
38	广州市食品工业经贸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39	广州市亚洲饮料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40	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检测、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41	广州市中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批发
42	广州电池厂	电池制造
43	广州市荔华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44	广州轻出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
45	广州市对外贸易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46	广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
47	广州志力鞋袋厂	制造、加工鞋、革鞋制品
48	喀什轻工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等批发零售
49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停业
50	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
51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池及其配件等
52	广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53	广州高力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54	广州市华侨糖厂	制糖业
55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糖类产品生产和销售
56	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	啤酒、饮料等生产和销售
57	广州啤酒厂	啤酒制造
58	香港高基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59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0	高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61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62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63	广州市金威龙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4	广州炜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
65	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66	广东光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67	福建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68	茂名辉豪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塑料原料等
69	广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
70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等
71	南宁广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销售
72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73	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贸易
74	广州杯莫亭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批发贸易
75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罐头制造销售
76	广州市鹰佳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等产品贸易
77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酒类制造
78	广东海宝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制造销售
79	广州积士佳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80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厂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81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82	广州虎辉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83	广州风阳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84	广州市润通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85	广州润盈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86	广州粤穗报关有限公司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
87	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88	广州市润贤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89	广州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90	润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91	东旺实业有限公司	手工艺品制造
92	润通国贸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业务
93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商品进出口
94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环宇公司	货物进出口
95	广州市对外贸易国际公司	货物进出口

96	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货物进出口
97	广州市对外贸易信达公司	货物进出口
98	广州市穗隆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品销售
99	广州市大新象牙工艺厂	雕塑工艺品制造
100	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101	广东玻璃厂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102	广州花城玻璃实业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103	广州金箭办公用品制造厂	文具等办公用品制造
104	广州手表厂	钟表制造
105	珠江明珠有限公司	已停业
106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农副产品等进出口
107	广州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批发零售
108	广州越高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等产品销售
109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9月11日，广州浪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傅勇国、陈建斌、黄兆斌、符荣武、李峻峰5名董事为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9月11日，广州浪奇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2018年8月30日，广州浪奇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8年9月11日，广州浪奇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28日，广州浪奇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9月25日，广州轻工集团召开2018年第1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奇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实施的议案》，同意广州浪奇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所持有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股权权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788.53 万元（若百花香料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则分配利润由百花香料其原股东按照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并从本次交易价款中作相应扣减）。同意广州浪奇以现金购买广州市华侨糖厂持有的华糖食品 86.67%股权，交易价格为 37,235.44 万元；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华糖食品 13.33%股权，交易价格为 5,726.88 万元。

##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其他法律程序

1、2018年9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8）050244号《审计报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3月、2017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

2、2018年9月1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470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2018年9月21日，广州轻工集团对本次收购所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4、2018年9月27日，广州轻工集团作出《广州轻工集团关于浪奇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实施的批复》（穗轻工贸集投（2018）364号），同意广州浪奇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97.42%股权（不含百花香料所持有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权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788.53万元（若百花香料在过渡期间内实施利润分配，则分配利润由百花香料其原股东按照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百花香料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并从本次交易价款中作相应扣减）。同意广州浪奇以现金购买广州市华侨糖厂持有的华糖食品86.67%股权，交易价格为37,235.44万元；以现金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华糖食品13.33%股权，交易价格为5,726.88万元。

####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18,788.53万元购买广州轻工集团持有的百花香料35,000,000股股份（占百花香料总股本的97.42%，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百花香料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百花香料35,000,000股股份（占百花香料股本总额的97.42%，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

#### （二）本次收购将导致的权益变化

根据百花香料的股东名册，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浪奇成为百花香料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集团不再持有百花香料的股份，广州国资委通过广州轻工集团、广州浪奇间接控制百花香料97.42%的股份，仍为百花香料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和语言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收购过程中，广州浪奇拟向交易对方支付 18,788.53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百花香料 97.42% 的股份（不含百花香料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百花香料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百花香料的股东名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 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百花香料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花香料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百花香料提供的资料，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百花香料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75,426.34	2,599,282.06	2,207,649.57
	办公楼租赁	437,173.80	749,440.80	530,853.90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能源采购	947,054.18	540,316.03	922,369.95
	厂房租赁	1,151,256.18	2,580,457.50	2,751,074.27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180.00	-	-
广东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000.00	220,000.00	284,102.56
广州广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49,999.00	77,305.00	349,340.00
广州啤酒厂	产品销售	-	1,214,288.09	834,854.70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	产品销售	-	-	40,019.66
广州鹰金钱从化三花酒厂	产品销售	95,726.67	143,931.58	196,478.63
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广东罐头厂	产品销售	34,685.98	92,697.43	67,572.65
<b>合计</b>		<b>4,695,502.15</b>	<b>8,217,718.49</b>	<b>8,184,315.89</b>

注：上述表格中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百花香料自挂牌以来，积极推动公司香精香料业务发展，但受制于新三板市场整体流动性不佳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并未得到优化与改善，业务发展仍难以突破规模瓶颈。通过本次收购，百花香料将成为广州浪奇的控股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为自身业务发展寻求支持，同时也可借助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继续做大做强公司香精香料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而广州浪奇通过收购百花香料，也可向上游香料香精产业的延伸布局，快速进入天然提取物领域，为公司现有日化系列产品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最终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改变百花香料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调整计划，也无修改该公司章程、处置该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百花香料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百花香料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百花香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百花香料的经营、组

织结构、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广州浪奇以及百花香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收购报告书》无效的情形。

## 八、本次收购对百花香料的影响

### (一) 对百花香料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百花香料 97.42%股权,成为百花香料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实施前,百花香料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百花香料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百花香料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百花香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今后百花香料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其发展机会与商业利益,对于可能形成冲突的业务进行充分协调,以避免形成竞争或冲突。

3、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对百花香料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收购人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次收购股份交割之日至百花香料完成终止挂牌期间内持续有效。

### (三)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百花香料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花香料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所述。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避免及减少与百花香料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百花香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维护百花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百花香料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花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收购人在百花香料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百花香料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收购人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次收购股份交割之日至百花香料完成终止挂牌期间内持续有效。

#### （四）对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百花香料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百花香料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独立经营。

2、收购人保证百花香料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百花香料的资产为收购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百花香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

述承诺的前提下，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百花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被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百花香料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收购完成后，百花香料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余春江

何东旭

2018 年 9 月 28 日